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8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99,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2、本次实际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共计66,856,456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12个月、华麒通信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业绩承诺、2017年及2018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24个月、华麒通信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36个月、高升控股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减值承诺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报告所载华麒通信99.997%股东权益价值为863,828,684.36元,减值金额为55,140,975.39元,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票数量为7,293,780股。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前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刘凤琴等共26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7,293,780股。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麒通信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15万元,2017年度与2018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3,22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与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22,045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华麒通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华麒通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65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7.05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71.49万元,2017-2019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3023.54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冶;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冶;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冶;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冶;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其他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发债,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冶;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冶;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兆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99,579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名。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凤琴	20,549,912	2,932,472	0.2779%	0	
2	付刚毅	13,388,807	1,910,582	0.1810%	0	备注1
3	方宇	8,467,115	1,208,257	0.1145%	0	
4	李威	8,216,201	1,172,451	0.1111%	0	
5	夹路芳	1,254,573	179,027	0.0170%	0	
6	田野	967,276	138,030	0.0131%	0	
7	刘晓炜	1,019,454	145,476	0.0138%	0	
8	刘华	815,562	116,380	0.0110%	0	
9	刘鹏	439,100	62,659	0.0059%	0	
10	张焱	439,100	62,659	0.0059%	0	
11	杨寿华	439,100	62,659	0.0059%	0	
12	李树春	439,100	62,659	0.0059%	0	
13	库京萍	439,241	62,679	0.0059%	0	
14	孙明明	301,097	42,966	0.0041%	0	
15	张晓魏	301,097	42,966	0.0041%	0	
16	芦洪霞	375,978	53,651	0.0051%	0	
17	李朝阳	276,006	39,385	0.0037%	0	
18	张国辉	324,918	46,365	0.0044%	0	
19	张俭	210,768	30,077	0.0029%	0	
20	穆成华	175,639	25,063	0.0024%	0	
21	尹达	158,076	22,557	0.0021%	0	
22	李长友	150,548	21,482	0.0020%	0	
23	袁鹏	149,294	21,304	0.0020%	0	
24	魏涛	114,165	16,291	0.0015%	0	
25	于兆强	75,274	10,741	0.0010%	0	
26	杨涛	75,275	10,741	0.0010%	0	
合计		59,562,676	8,499,579	0.8054%	0	

备注1:股东付刚毅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按照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的1,910,582股,其中的75%对应1,432,937股在解禁后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剩下的477,645股在解禁后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46,410.00	24.32	-7,066,642	249,579,768.00	23.65
高管锁定股	12,098,331.00	1.15	+1,432,937	13,531,268.00	1.28
首发后限售股	244,548,079.00	23.17	-8,499,579	236,048,500.00	22.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661,515.00	75.68	+7,066,642	805,728,157.00	76.35
三、总股本	1,055,307,925.00	100.00		1,055,307,92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本核查意见仅适用于此次相关限售股份解禁情况,不构成持续督导机构对除此之外的高升控股任何其他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99.997%股权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相继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9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0年11月16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期限1年。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坤宇先生以其名下自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抵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4,544,177,323.66元,负债合计3,574,680,791.34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71,685,638.44元,2019年净利润为135,980,472.2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卓科技资产总计4,792,127,577.19元,负债合计3,539,925,216.79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26,669,097.00元,1-9月份实现净利润为24,140,458.13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科技为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事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张坤宇先生以其名下自持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抵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41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4.48%。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代建工程款、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利息及违约金、案件诉讼费用合计272283912元,以及自2019年11月1日至支付日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2执705号之一,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松江团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2执705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2执70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已冻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1%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部分予以冻结。

3、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津02执705号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E款(20ZH189E)

●委托理财期限:5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E款(20ZH189E)	3,000	1.05%-3.3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5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E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ZH189E
起息日	2020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9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50天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间内的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期限为50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暨阳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800	9,800	182.79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100	8,100	66.35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900	1,900	15.56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6	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2	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13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0	0	5,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3,000	0	0	3,000
合计		117,800	94,800	1125.04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八、备查文件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E款)》。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6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